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(含校外實習課程)發展方向及規劃。
 - (二)協調及整合全院開課資源與師資。
 - (三)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並應邀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二~三人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分別訂定其設置要點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依性質之不同提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或交各學系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